

您好,為因應現股當沖交易,請您填妥以下兩頁申請書內容,以利本公司後續作業:
(目前尚未開放先賣後買交易,開放時間將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1. 先賣後買交易有發生未沖銷而產生券差之可能,故建議您在先賣後買交易開放後,於本公司開立信用戶,俾利本公司優先將您的成交賣單改為"券賣".
2. 請注意第二頁"特別規定"第2點之(1)所填之費率為當您為出借人時希望獲得之費率,當本公司券差專戶發生借券需求時,會依您所填之費率以由低至高之順序向您(出借人)洽詢出借意願,請務必填寫!!
3. 請您填妥後,將後兩頁正本郵寄寄回本公司:

105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3樓
犇亞證券網路分公司客服部收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程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五、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六、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2.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3.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七、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 2.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 3.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 (2)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八、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九、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十、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依下述處理：

- 一、若本人於 貴公司有開立信用戶並有券源，對當日未完成現款買進反向沖銷之部位，由 貴公司依證金公司提供之券源優先更改交易別為融券賣出。
- 二、若本人未於 貴公司開立信用戶，或經前述處理尚有未反向沖銷之部位，同意 貴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於開盤前以當日漲停價委託買進，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彝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證券帳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立約人甲方：_____

立約人乙方：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甲乙双方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 第一條（法源）

甲乙双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乙方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甲方同意。

• 第三條（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台幣匯入出借方交割銀行帳戶。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 第五條（轉讓方式）

任一方向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 第七條（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借券費、手續費等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 第八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双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 第十條（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双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特別約定：

1. 甲方於未清償第四條應給付之借券費用及手續費前，乙方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3條規定，留置甲方因委託關係所收受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

2. 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之借券費率，雙方約定如下：

(1) 甲方為出借人時，費率由甲方決定之，為 _____ %（最高7%），甲方擬變更費率時，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請。

(2) 甲方為借券人時，費率依乙方向出借人借入之費率（最高7%）計算之，甲方不得異議。

此致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證券帳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